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臣謹按禮記王制曰關執禁以譏則關之有禁尚矣

國朝順治年間禁佛郎機人不許入廣東省會荷蘭之入貢者亦祇令在館貿易其時海禁方嚴也康熙二十三年始少為變通而猶禁商船不得往南洋及雍正五年

累洽重熙民殷物阜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世宗憲皇帝念中外一家特弛海禁於是東南舟楫之

區鯨波不驚商漁樂業荷蘭暹羅等國矯首面內不憚超數十更以來其他小弱附景希光者殆不可悉數於是緣其職貢以通其貨賄立之期會以均其勞逸寬減稅額以豐其生息厚加錫予以作其忠誠而又覈驗官符嚴詰姦宄弛張互用畏慕滋深此我

朝市舶之所以盛也詳查各部則例所載禁令大端不越官吏商販二者官吏之禁令或在於徇

玩或在於苛勒商販之禁令或在於漏匿或在於逗遛而闖入關出之物稽覈尤嚴行之既久奉法惟謹近年以來獨以鴉片煙流毒中華上

聖慮 臣隨同

欽使督撫諸 臣 實力稽查夷人震懾

天威呈繳煙土至二萬餘箱現復嚴立規條除惡務盡此實海關要務故於此篇詳載歷次辦理鴉片煙章程俾萬世有所遵循庶仰副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聖主培國本厚民生之至意焉

官吏禁令

一各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刻木榜豎立關口街市並責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每本作價二分聽行戶頒發遵照倘該管官將應刊木榜不行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掩以他紙希圖高下其手者該督撫查奏治罪地方官將應刊稅則不行詳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隱者並予嚴察

一各關應徵貨稅均令當堂設櫃聽本商親自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其有不令商親填者將該管官嚴加議處

一各關商填循環稽考三簿令各關照依部頒冊式事由刊刷裝訂於面頁上鈐蓋關印倉差送部由部鈐蓋堂印給發粵海關限關期未滿九月以前赴部請領如有請領違限及關期已滿冊檔未到擅用本關印簿登填者照例嚴參分別議處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一各關書吏如該監督於任滿時通情舉保留充各該撫查明參奏議處倘有朋充戀棧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一併懲處

一海洋貿易商船令報明海關監督及地方官該地方官嚴查確係殷實良民取具保結准其依式成造仍取具船主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查明在船人口與例相符填給執照於出口時呈官驗放若遇舵水偶有事故許該船戶就近召募出具保結赴

該海關應縣請驗照掛號回日覆驗銷號若有詭名頂冒失察情弊俱分別議處治罪

一澳門地方民人向許與夷商交易應責成澳門同知就近稽查出示嚴諭凡民人自與夷商買物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查有前項情弊拘拏治罪如該同知漫無查察一經發覺即將該同知嚴參

一各國貨船所帶護貨兵船不許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如敢擅進守口員弁報明驅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四

逐停止貿易至夷船到口即令先報澳門同知給與印照注明船戶姓名守口員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所有夷商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選擇取具保結承充給予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由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代僱民人服役查出治罪失察地方官查參

一沿海內地米穀麥豆雜糧有偷運出洋接濟

奸匪及雖無接濟奸匪情弊而希圖厚利將米穀等出洋販賣者俱分別治罪船貨入官地方文武員弁知情賄縱者一併治罪失察者分別議處

一商民將內地頭蠶湖絲及紬緞綿絹私販出洋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船隻貨物入官失察之員弁議處

一商夷船隻將內地黃金紅黃銅斤銅器私販出洋者照鐵貨私出外洋律治罪關汛文武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五

員弁失察者議處賄縱者治罪若官弁兵役借端勒索一併分別議處治罪

一各處洋船出口准帶煮食鐵鍋其有額外多帶鐵鍋出洋者照廢鐵出洋例治罪沿海海探船隻每船止准帶鐵鍋一口每人止准帶斧斤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令地方官於照內注明出入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均嚴行究治官役徇縱一併究處

康熙五十年廣州將軍浙閩總督兩廣總督會

同議准洋船初造時報明海關監督地方官親

驗印烙取船戶甘結並將船隻丈尺客商姓名

貨物往某處貿易填給船單令沿海口岸文武

官照單嚴查按月冊報督撫存案每日食米人

各一升並餘米一升以防風阻如有越額之米

查出八官船戶商人同罪如將船賣與外國者

造船與賣船之人皆立斬所去之人畱在外國

將知情同去之人枷號三月該督行文外國將

畱下之人令其解回處斬沿海文武官如遇私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六

賣船隻多帶米糧偷越禁地等事隱匿不報從重治罪

右徇玩之禁

一各關於額設口岸之外有濫差多役於近關

水岸各口四出擾民者該督撫察實題參其

管關人役有巧立名色需索飯錢重戕苛收

者嚴拏究治計贓論罪監督縱容袒護督撫

即行嚴參督撫徇隱一併議處

一近關土豪革役冒充巡欄將不應納稅之物

勒索銀錢者許監督及地方員弁協拏究治

一各關商民輸稅填寫收稅紅單二紙一給商

人一送部察核其有不給紅單或納銀數多

給票數少及私將紅單撤回多徵勒索者許

商民首告究擬

一沿海單桅捕魚船隻概免領牌納稅監督違

例徵收該督撫題奏

一各省商稅銀兩均令按照額徵數目照例徵

收造冊報部其有監收官員橫徵勒索及隱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七

匿侵蝕者即行叅處

一凡海口外來船隻到岸以及各澳諸項小船

出入責令汛口員弁不時稽查如能盤獲私

米麥豆雜糧者准賞十分之三在洋拏獲者

給半其餘充公首報者賞亦如之若巡查兵

役有將居民食米指稱私積借端詐害者嚴

拏究治

一使臣出入關口通事及迎送守關官兵不得

索取土物陋規違者該管官叅處

右苛勒之禁

商販禁令

一客商漏稅照律治罪貨物一半入官若所漏

之稅為數無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粵海關

核計正稅在五錢以上者加罰一倍一兩以

上者加罰兩倍二兩以上者加罰三倍三兩

以上者加罰四倍四兩以上者加罰五倍五

兩以上者將貨物一半入官充公一半補稅

如走漏免單擔雜等貨核計銀數在五錢以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八

下者止令完納正數者在五錢以上者均加

罰一倍

一海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歇

不報及雖報而不盡不實者分別治罪貨物

入官

一凡商賈到關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官

引引照貨起稅如到關不引引者同匿稅法

一各項商人出洋地方官查明真實姓名住居

地方及往何洋貿易取其里鄰甘結與印照

守口官弁驗准放行仍載入稽考簿內其從外洋販貨進口者亦必詳查人貨訊明經由何洋概行注冊

一出洋小本商民因風信屆期不能回籍請照在廣東者呈明南海縣該縣取具行戶船主保結給與印照行知該地方官備案回日仍赴原衙門銷照其舵水貨客有在番地帳目不清及別項事故者原給照衙門取具鄰船客商水手甘結移行地方官存案回日呈明繳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九

右漏匿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許久留內地

右逗遛之禁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貿易番船回國除一應禁物外不許搭帶內地人口及潛運造船大木鐵釘油麻等物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澳門夷人夾帶中國之人

井內地商人偷往別國貿易者查出之日照例治罪

雍正三年議准附居廣東澳門之西洋人所有出洋商船每年出口時將照赴沿海該管營汛掛號守口官弁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如出口夾帶違禁貨物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守口官弁徇情疎縱者革職至入口之時亦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驗明申報督撫存案除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

粵海關志

卷十七

十

者准其更換外其無故前來者不許夾帶人口及容留居住若稽察不到將守口及地方該管各官照失察例議處又覆准西洋人附居澳門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并中國之人偷載出洋者地方官照諱盜例革職

右人口船料之禁

康熙二十三年

詔開海禁其硝磺軍器等物仍不准出洋其時內閣學士席柱奏福建廣東沿海居民情形

諭曰百姓樂於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

因海寇故海禁不開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下九卿

詹事科道議尋議准今海外平定臺灣澎湖設

立官兵駐劄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

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若有違禁

將硝磺軍器等物私載出洋貿易者仍照處分

其罪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兵器向來禁止不准帶往

賣給外國但商人來往大洋若無防身軍器恐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十一

被劫掠嗣後內地貿易商民所帶火礮軍器等

項應照船隻大小人數多寡該督酌量定數起

程時令海上收稅官員及防海口官員查照數

目准其帶往回時仍照原數查驗

康熙五十九年禁止出洋商船攜帶礮位軍器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

聖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係例禁原因礮斤係火藥

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姦商以內地硝磺偷運出

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

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
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
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
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稽查不許仍帶礮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槩行停止著
為例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

聖諭福康安等奏稽查礮位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各國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十二

來廣貿易洋船向有攜帶礮位刀鎗等項由粵海關

監督於該船出入虎門時查驗開報例准隨帶外共

本省商船領照出口無論遠赴夷地及赴各省貿易

均由守口文武員弁驗照放行不准攜帶礮位等語

已於摺內批示矣商船出洋攜帶礮位原為洋面禦

盜之用不特各國來廣貿易商船未便禁止即內地

出口商船概行不准攜帶礮位倘遇海面匪船行劫

臨時不能抵禦豈有轉令束手待斃之理況在洋行

劫者不獨內地匪徒想各國夷匪亦有糾約為盜構

帶鎗出沒海洋為行旅之害而內地出洋商船內轉無礙位抵禦該商等即不保護貨物亦各愛惜身命若拘泥禁止何以衛商旅而禦盜劫者福康安等即飭令海口文武員弁祇須於商船出洋時將礙位稽查點驗後仍准其攜帶不可因噎廢食也

嘉慶元年四月

聖諭硝磺火藥例干嚴禁近來海洋盜匪每遇商船即放礮為號海洋非出硝磺之地此等硝磺若非奸徒偷賣盜匪又從何購覓是欲杜私販透漏情弊必先於出產地方嚴行查禁著傳諭各該督撫飭令地方官嚴行查察於官為給照採辦之外毋許絲毫私售使奸徒不能販運偷賣而盜匪即無從接濟該督撫等務當飭屬嚴禁毋得日久生懈

嘉慶十一年八月

聖諭吳熊光等奏查明粵東硝磺情形籌辦透漏一摺據稱粵省產磺各廠煎解年久時逾缺乏查有夷船壓艙鹹沙一項亦可煎硝曾經辦理有案且洋船壓帶硫磺例准收買壓艙鹹沙較之倭磺更多若收買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不盡尤易透漏似應做照辦理應請俟夷船進口時即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一并飭商認買俟二項充足可備一二年之用將磺廠封閉硝廠亦一并暫停採煎等語硝磺二項例禁綦嚴豈容稍有透漏今盜船火藥甚多自應設法嚴防杜其接濟吳熊光等請於進口洋船隨時詳驗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查明飭商認買以濟營用兼以杜透漏之弊亦是一法若如所奏辦理但盜船之接濟其途甚多總須在海口地方查察嚴密方免透漏如營汛兵丁即有將火藥賣給盜船之事前經節次降旨令於濱海各處嚴密稽查水米火藥等項出洋濟匪該督等仍當諄飭各營縣實力奉行方可以杜盜源而靖洋面勿任稍涉疎懈為要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

聖諭御史嚴烺奏稱廣東惠潮兩府奸民違例製造大船以取魚為名遠出外洋接濟盜匪水米火藥州縣官利其港規不加查禁請飭廣東督撫將歸善等縣現有之遠式大漁船查明若干印烙字號造冊申報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十四

督撫存案嗣後大漁船遇有破漏者即隨時報明地方官拆毀不准復修亦不許違例添造各等語粵省洋匪滋擾日久未能勦淨總由該處奸民接濟水米火藥著吳熊光等即照該御史所奏實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漁船港規縱令奸民通盜一經查出即當據實參辦至漁船每船應有若干人應帶水米若干自當予以限制今該御史稱水手人等不得過二十名祇許攜帶數日水米是否可行亦著查明辦理至漁船私濟盜匪粵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五

山東等省均應一體查禁以清盜源將此傳諭各督撫知之

右軍器火藥之禁

內地銀兩毋許夷船偷運出洋責令地方文武會督各口員弁丁役實力稽查如有洋商人等將官銀私運夷船出洋及洋商找給夷商貨價攬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照私運例治罪倘有洋行小夥不法匪徒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著責成大關總巡並佛

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巡船及巡洋舟師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時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立即擊解究明官銀來歷照例懲治倘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夷商來粵貿易以貨易貨不能價適相符倘遇數行洋商找給夷商銀兩先合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攬和官銀甘結再行找給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並將聯名出結之行商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六

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禁西洋海船毋得販賣金出洋又題准嗣後有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其監督守口文武官弁受賄故縱與犯人同罪失察者照例參處乾隆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張廷玉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范廷楷奏稱聞得內地私商私帶制錢往海外各洋與諸番交易用數十文可易番銀一圓獲利最重迨返舶之時或帶番餅或

買洋貨致制錢透漏散布彼地現今百千島嶼
星羅棋布無不行使制錢者又聞閩廣江浙凡
出口洋船無不夾帶制錢查例載私賣制錢下
海者杖一百海禁定例凡商船往來官給照票
并開貨單一紙今若將商船有無夾帶制錢點
驗貨單之時一體盤明原無煩擾仰請
皇上諄切飭諭沿海各省督撫提鎮等訪拏姦商從重
究治別經發覺將該督撫等加以處分奉
旨依議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七

嘉慶十九年

聖諭據蘇楞額奏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
夷商賄運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每年將
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
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
欺朦商賈以致內地銀兩漸形短絀請旨飭禁等語
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貨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無
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
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蔣攸銛詳緝查

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實有若干應如何酌
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總督蔣攸銛奏言

臣遵即會同粵海關監督祥紹傳洋商伍敦元
盧棟榮等嚴切究問當據稟稱紋銀出洋節經
歷任監督示禁夷商來粵貿易向係以貨換貨
彼此准定互易如有應找不敷尾數皆用洋錢
每圓以七錢二分結算兩無加補實無偷運紋
銀出洋情事復取各種洋錢煎試比較足色均
在九成上下不致過於低潮弔查洋商貿易出

粵海關志 卷十七 六

八貨簿嘉慶十七年進口貨價一千二百七萬
餘兩出口貨價一千五百一十餘萬兩十八年
進口貨價一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出口貨價
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兩則所稱祇有找回洋
錢之語尙屬可信至於洋錢進口民間以其使
用簡便頗覺流通每年夷船帶來洋錢或二三
百萬圓或四五百萬員亦有數十萬圓不等現
在市價每圓換制錢七百二十文若至浙江
江蘇等省可值制錢八百數十文江浙商民販

貨來粵銷售後間有徑帶回洋錢者此條該處
洋錢市價昂貴非由夷人擡價欺朦合無仰懇
天恩俯順輿情免其飭禁仍准照常行使以安夷商而
便民用奉

旨依議

道光二年二月掌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奏
言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
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為深遠嘉慶十四年間
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九

旨飭查經總督百齡會同粵海關監督常顯奏明申禁
在案乃近因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
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折咸以為苦
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
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至偷漏之由係因
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
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
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
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

多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姦徒與
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
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為得計殊不知洋錢銷
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
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况
天地之生財只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
見其少其紋銀一經出洋即屬去而不返久之
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
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夷人收買洋錢即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
例病民即使各省市茶客有需買洋錢洋商理應
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售斷不可私用紋銀
應請

旨飭令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
送洋船之姦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
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
員即行參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 更聞
邇來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為甚相

應請

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得錢賣放之弊而鴉片煙之源可絕內地民生永裕矣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節所奏甚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買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致與江浙等省茶客交易

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

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暨海關監督派委

員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

察如有縱放之員卽行參革治罪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重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卽參辦示懲倘

該督撫訪察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發覺卽加之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

道光十三年四月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錢賤銀昂商民交困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非自近年勢難驟禁當從民便

之中示以限制其價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

愈廣至請改鑄銀錢大變成法不成事體且洋錢

方禁止不暇豈有內地亦鑄之理耶所稱鴉片煙

進口潛易紋銀為害最甚該督等務當委飭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如有偷漏一經查出卽將謀利姦商得規兵役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除弊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黃金銅鐵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著刑部酌定具奏

纂八則例頒行

是年十月刑部議奏言福建道監察御史黃爵
滋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意以洋銀
本來自外洋不妨轉用出去而不知內地實積
有仿鑄洋錢之弊今日內地之洋銀即內地之
紋銀也應請

敕下各省督撫實力稽查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
私鑄銅錢科罪至刑部新定黃金出洋治罪專
條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似未允協等語臣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部議得懲創固貴從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
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前於奉

旨交議時經臣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斤之類均
係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
穀絲斤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即照米穀絲斤出
洋另立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所請應毋庸議奉

上諭前據御史黃爵滋奏紋銀應並禁出洋杜絕仿
鑄從重科罪一摺當交刑部妥議具奏茲據刑部

將仿鑄洋錢明定治罪科條具奏著照所議辦理

其禁止洋錢出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著沿海各

督撫體察情形妥議章程酌核具奏等因欽此嗣

經總督盧坤會同奏言伏查洋銀一項來自夷

船內地因其計枚定價不必較銀色之高低又

無需秤分兩之輕重遠行販賣便於攜帶是以

東南沿海各省市屢通行而粵東為夷人貿易

之所行用尤廣大商小販無不以洋銀交易海

口出入向不查禁御史黃爵滋因內地每有仿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造洋銀即與紋銀無異奏准將洋銀一併禁止

出洋原為慎重海防起見臣等詳加體察並傳

洋商伍紹榮等查詢粵省洋銀出洋有內地商

賈攜帶者有外洋夷船攜帶者在內地商賈或

由別省載貨來售或由粵省攜帶往販多係航

海往還資本盈千累萬其中固多貨遷貨物而

有時無貨可販或貨少本多即挾貨而歸或攜

本往別省置貨制錢既難多帶金銀出洋又干

例禁勢不能不攜帶洋銀亦勢不能因商賈攜

有洋銀即禁其不由海洋行走此內地商賈來往不能無出海之洋銀也至夷船載運洋銀來粵係備買貨找價之需所帶洋銀多寡不定其置買內地貨物或多或少亦聽其自便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該夷船所帶洋銀即有餘剩勢不能禁其不仍帶回即內地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茶葉大黃湖絲綉緞等物易換洋貨之外價值如有不敷既不便強令夷人添置貨物又不准官銀交兌向以番銀找給歷經奏明有案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三

既以番銀找給夷人即不能禁其不載運回帆此外洋夷人來往不能無出海之洋銀也是禁止洋銀出洋於廣東夷商均有窒礙且恐因禁止洋銀而轉致金銀偷漏更於海防非宜至內地仿造番銀名為土板其銀色成本原未必輕於外洋而經紀交易向不行用即間有攙入洋銀行使者亦必挑出發換不特不能行之夷人即內地商賈亦不行使更不必因此為紋銀出洋之慮所有廣東省洋銀出入海口應仍照舊章

辦理免其查禁謹合詞恭摺具奏奉

旨依議

右金銀制錢之禁

乾隆十四年浙江巡撫方觀承奏言竊照雍正五年准開南洋海禁以來商民俱得攜帶內地貨物前往貿易紅黃銅與銅器皆不在例禁之內緣南洋地不產銅商民販往稅輕而利重故販者日多查閱稅簿每年赴南洋貨買之大小銅器常至千百餘件黃紅銅一二萬斤不等伏

粵海關志 卷十七

三

思滇銅洋銅竭力採辦恆不敷各省鼓鑄之用而民間日用必需之器具又皆仰給於此今各處錢價昂貴民用維艱實緣銅不充盈豈容復任肆販外洋相應請

旨飭部通行查禁嚴立科條犯者分別究治將銅貨入

官並定關汛文武員弁失察故縱處分奉部議

准

右銅之禁

內地商人私行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

者將鐵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

雍正七年二月工部議准刑部尙書勵廷儀疏

請凡有將廢鐵潛入邊境及海洋販賣者一百

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邊衛充

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賣與者絞監候沿

口近邊關隘官弁有徇私故縱該管上司題參

雍正九年十二月

聖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

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條粵東出產鐵鍋凡洋船貨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賣歷來禁止乃夷船出口所買鐵鍋有自一百連至

二三百連甚至五百連者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約

重二十斤如一船帶至五百連千連即無慮一二萬

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甚多誠有關係嗣後請

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例

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過洋

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

煮食之鍋應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

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姦杜弊之道似

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錫砂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

鐵鍋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

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

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禁鐵出洋之功令不符

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

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

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

粵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

行著該部通行曉諭著為例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右鐵之禁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聖諭朕聞粵海關每年出口白鉛為數甚多白鉛一項

因不能製造彈丸無關軍火之用向未立出洋明禁

但係鼓鑄必需之物近年各直省錢局鉛斤日形短

少自係販運出洋日多一日之故不可不定以限制

以防流弊著傳諭常關即將粵海關每年出口白鉛

查明數目大加裁減或竟可不令販運出洋奏明設

禁停止亦無不可該監督務須體察利弊輕重會同

總督酌定章程不可貪圖小利因循滋患也將此傳諭知之欽此嗣於次年正月監督常顯奏言查白鉛一項每年出洋數目多寡不齊向不查禁亦無限制今欽奉

諭旨咨會督臣查明十年以內出洋細數內至少年分

七十餘萬斤至多年分三百三十餘萬斤其餘年分一二百萬斤不等關例載明照倭鉛例每百斤收正稅銀三錢加以耗擔歸公等款共收銀五錢六分七釐每年收白鉛稅銀約計四五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元

千兩至一萬數千兩不等伏思白鉛一項出洋由來已久雖徵稅有限實為夷人歲需之貨今若一旦禁止不許出洋在遠夷無知不免心生疑慮似不足以昭體卹而示懷柔但白鉛為內地鼓鑄必須之物誠如

聖諭不可不定以限制應請嗣後夷船回貨置買白鉛

每年通計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萬斤為率查白鉛向於廣東佛山鎮地方憑洋商收買陸續運省報驗然後賣與夷人出洋嚴密稽查不

許領外多帶此酌定章程在夷人雖少帶白鉛仍得以照舊貿易而內地鼓鑄需用白鉛亦不虞短少似於錢局夷情兩有裨益報

聞

嘉慶十七年廣東布政司曾煥移奉兩廣總督蔣儀銛行據西洋國使攝理澳夷事務嚼嚙噉噉吃噪嘔嘖嘖吐哩噉噉稟稱白鉛一項為夷人所需向聽澳夷均同別貨一律就近澳門自免鋪商採買自奉定例每年白鉛限以七十萬

粵海關志 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斤出洋為率澳夷離省隔涉素不與洋商交易未知購運蓋被外洋夷船儘額買去澳船運年缺買大小西洋各埠需用維艱是以於嘉慶十四五年疊經稟請分撥額銀三十萬斤歸澳船買運批令自投洋商均勻撥買無如洋商多方遏抑至今未蒙撥買據此查出洋白鉛欽奉

諭旨飭令定以限制以防流弊久經奏明每年以買運

七十萬斤為限不容稍有溢漏經前總督咨准粵海關監督咨覆查澳門夷船每年征收稅餉

不過數萬餘兩尙不及黃埔十分之一今請以
征收稅餉多寡定勻撥白鉛斤數每年勻撥七
萬斤令澳夷自投洋商買運如此辦理既與原
奏相符亦不致澳夷向隅本司等伏查西洋澳
夷恭順

天朝百數十載所納稅餉積算已多况澳門夷船現
亦不少今僅撥給十分之一未免偏枯應照七
十萬斤之數撥給澳門夷船十分之二計白鉛
一十四萬斤其澳夷所稱免投洋商自赴收買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三

恐滋弊端應請照粵海關來咨飭令洋商每年
扣出十四萬斤以備澳夷承買

道光十二年七月戶部遵

旨議奏內閣抄出兩廣總督李鴻賓巡撫朱桂楨粵
海關監督中祥等會奏外夷各國均已產鉛無
須來粵販運請將報部出洋白鉛定額暫行停
止應如所奏即將前定出洋額數裁停以歸
實奉

旨粵東濱臨大海通洋水道甚多現在白鉛停止出

洋誠恐日久疎於防範以致奸商販運復有偷漏
營私等弊著該督等嚴飭關津要隘地方各隨時
認真巡查遇有私販鉛斤即照違例分別嚴辦仍
於年終取具關廠各官並無出洋白鉛切實印結
送部查覈並酌定稽查章程報部覈辦以垂永久
而杜流弊

右白鉛之禁

《粵海關志》卷十七 禁令一 三

粵海關志卷十七終

粵海關志卷十八

禁令二

商販禁令

康熙四十七年都察院僉都御史勞之辨奏言江浙米價騰貴皆由內地之米為奸商販往外洋之故請申飭海禁暫撤海關一概不許商船往來戶部議准自康熙二十二年開設海疆商民兩益不便禁止至奸商私販應令該督撫提鎮於江南崇明劉河浙江乍浦定海各口派兵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巡察除商人所帶食米外如違禁裝載五十石以外販賣者其米入官文武官弁有私放者即行叅處

雍正六年福建巡撫高其倬奏准定出口船隻所帶米石暹羅大船三百石中船二百石噶喇巴大船二百五十石中船二百石呂宋等船大船二百石中船一百石埭仔等處中船各一百石如有偷漏以接濟外洋例論罪

雍正八年題准採捕漁船夾帶米穀皆由私牙

代置國戶豫積小船搬運停泊游移之故嗣後

米牙必擇身家殷實取鄰甲同行保結如串商

代買本人並濫保者一例治罪其海口居民多

行囤積私糶者鄰甲舉首免罪止究本人容隱

發覺並行連坐外來船均令進口停泊其各澳

小船令地方官按數查明編號入冊取具互結

令各營縣汛口官弁兵役實力稽查如有盤出

私米及首報者准其賞給十分之三在洋拏獲

者給半餘八官充公仍飭巡查兵役不得將海

粵海關志 卷十八 禁令二

口居民食米指稱私積詐害違者按律治罪

乾隆二年議准嗣後如有奸徒偷運米穀接濟

外洋者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糧接濟外洋例擬

絞立決其希圖厚利但將米穀偷運出口販賣

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計算米一百石以上穀

二百石以上照將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一百斤

以上例發邊衛充軍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

以下照越渡關津例杖一百徒三年至米不及

十石穀不及二十石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